

卷三

溫病條辨

問心堂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溼温 寒溼

温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溼

溼温 瘧痢疸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溼

便血咳嗽疝瘕附

溼温

瘧痢疸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注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卷正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辨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瘵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辨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溼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癒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瘧總論

瘧病癒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瘧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煎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問心堂溫病條辨下焦篇卷三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①風溫。溫熱。溫疫。溫毒。冬溫。邪在陽明久羈。或已

下。或未下。身熱面赤。口乾舌燥。甚則齒黑唇裂。脈

沈實者。仍可下之。脈虛大。手足心熱。甚於手足背

者。加減復脈湯主之。

溫邪久羈中焦。陽明陽土。未有不克。少陰癸水者。或已下而陰傷。或未下而陰竭。若實證居多。正氣未至。潰敗脈來沈實有力。尙可假手於一下。卽傷寒論中急下以存津液之謂。若中無結糞。邪熱少而虛熱多。其人脈必虛。手足心主裏。其熱必甚於手足背之主表也。若再下其熱。是竭其津而速之死也。故以復脈湯復其津液。陰復則陽留。庶可不至於死也。去參桂薑棗之補陽。加白芍收三陰之陰。故云加減復脈湯。在仲

景當日。治傷於寒者之結代。自有取於參桂薑棗。復脈中之陽。今治傷於溫者之陽亢陰竭。不得再補其陽也。用古法而不拘用古方。醫者之化裁也。

②溫病誤表。津液被劫。心中震震。舌強神昏。宜復脈法。復其津液。舌上津回則生。汗自出。中無所主者。救逆湯主之。

③誤表動陽。心氣傷則心震。心液傷則舌蹇。故宜復脈。復其津液也。若傷之太甚。陰陽有脫離之

象復脈亦不勝任。則非救逆不可。

③溫病耳聾。病係少陰。與柴胡湯者必死。六七日以後。宜復脈。輩復其精。

溫病無三陽經證。却有陽明腑證。

中焦篇已申明腑證之由

矣。

三陰臟證。蓋臟者藏也。藏精者也。溫病最善

傷精。三陰實當其衝。如陽明結則脾陰傷而不行。脾胃臟腑切近相連。夫累及妻。理固然也。有急下以存津液一法。土實則水虛。浸假而累及少陰矣。耳聾不臥等證是也。水虛則木強。浸假

而累及厥陰矣。目閉。瘕厥等證是也。此由上及下。由陽入陰之道路。學者不可不知。按溫病耳聾。靈素稱其必死。豈少陽耳聾。竟至於死耶。經謂腎開竅於耳。脫精者耳聾。蓋初則陽火上閉。陰精不得上承。清竅不通。繼則陽亢陰竭。若再以小柴胡湯直升少陽。其勢必至下竭上厥。不死何待。何時醫悉以陶氏六書統治四時一切病證。而不究心於靈素難經也哉。瑋於溫病六七日以外。壯火少減。陰火內熾。耳聾者。悉以復

陰得效。曰宜復脈輩者。不過立法如此。臨時對證。加減盡善。是所望於當其任者。

④勞倦內傷。復感溫病。六七日以外不解者。宜復脈法。

此兩感治法也。甘能益氣。凡甘皆補。故宜復脈。服二三帖後。身不熱而倦甚。仍加人參。

⑤溫病已汗而不得汗。已下而熱不退。六七日以外。脈尚躁盛者。重與復脈湯。

已與發汗而不得汗。已與通裏而熱不除。其爲

汗下不當可知。脈尚躁盛。邪固不爲藥衰。正氣亦尙能與邪氣分爭。故須重與復脈。扶正以敵邪。正勝則生矣。

⑥溫病誤用升散。脈結代。甚則脈兩至者。重與復脈。雖有他證。後治之。

此留人治病法也。卽仲景裏急。急當救裏之義。

⑦汗下後。口燥咽乾。神倦欲眠。舌赤苔老。與復脈湯。

在中焦下後。與益胃湯。復胃中津液。以邪氣未

曾深入下焦。若口燥咽乾。乃少陰之液。無以上供。神昏欲眠。有少陰但欲寐之象。故與復脈。

⑧熱邪深入。或在少陰。或在厥陰。均宜復脈。

此言復脈為熱邪劫陰之總司也。蓋少陰藏精。

厥陰必待少陰精足而後能生。二經均可主以

復脈者。乙癸同源也。

加減復脈湯方 甘潤存津法

炙甘草 六錢

乾地黄 六錢。按地黄三種。用法。生地者。鮮地黃未晒。

乾者也。可入藥煮用。可取汁用。其性甘涼。上中焦用以退熱存津。乾地黃者。乃生地晒乾。已為

丙火煉過。去其寒涼之性。本草稱其甘平。熟地製以酒與砂仁。九蒸九晒而成。是又以丙火丁火合煉之也。故其性甘溫。奈何今人悉以乾地黃為生地。北人並不知世有生地。僉謂乾地黃為生地。而曰寒涼。指鹿為馬。不可不辨。

生白芍 六錢

麥冬 五錢 不去心

阿膠 三錢

麻仁 三錢。按柯韻伯謂舊傳麻仁者誤。當係棗仁。彼從心悸動三字中看出傳寫之誤。

不為無見。今治溫熱有取於麻仁。甘益氣。潤去燥。故仍從麻仁。

水八杯。煮取八分三杯。分三次服。劇者加甘草至一兩。地黃白芍八錢。麥冬七錢。日三夜一服。

救逆湯方 鎮攝法

卽於加減復脈湯內去麻仁。加生龍骨四錢。生牡蠣八錢。煎如復脈法。脈虛大欲散者。加人參二錢。
⑨下後大便溏甚。周十二時三四行。脈仍數者。未可與復脈湯。一甲煎主之。服一二日。大便不溏者。可與一甲復脈湯。

下後法當數日不大便。今反溏而頻數。非其人真陽素虛。卽下之不得其道。有亡陰之慮。若以復脈滑潤。是以存陰之品。反爲瀉陰之用。故以牡蠣一味。單用則力大。既能存陰。又澀大便。且

清在裏之餘熱。一物而三用之。

甲煎 鹹寒兼澀法

生牡蠣 二兩 碾細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

一甲復脈湯方

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去麻仁加牡蠣一兩。

⑩下焦溫病。但大便澹者。即與一甲復脈湯。

⑪溫病深入下焦劫陰。必以救陰為急務。然救陰

之藥多滑潤。但見大便澹。不必待日三四行。即

以一甲復脈法。復陰之中。預防泄陰之弊。

⑤少陰溫病。真陰欲竭。壯火復熾。心中煩。不得臥者。黃連阿膠湯主之。

按前復脈法爲邪少虛多之治。其有陰旣虧而實邪正盛。甘草卽不合拍。心中煩。陽邪挾心陽。獨亢於上。心體之陰。無容留之地。故煩雜無柰。不得臥。陽亢不入於陰。陰虛不受陽納。雖欲臥得乎。此證陰陽各自爲道。不相交互。去死不遠。故以黃芩從黃連。外瀉壯火而內堅真陰。以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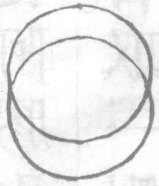
雞子黃
雞子黃
雞子黃
雞子黃
雞子黃

藥從阿膠。內護真陰而外扞亢陽。名黃連阿膠湯者。取一剛以禦外侮。一柔以護內主之義也。其交關變化神明不測之妙。全在一雞子黃。前人訓雞子黃。僉謂雞爲巽木。得心之母氣。色赤入心。虛則補母而已。理雖至當。殆未盡其妙。蓋雞子黃有地球之象。爲血肉有情。生生不已。乃奠安中焦之聖品。有甘草之功能。而靈於甘草。其正中有孔。故能上通心氣。下達腎氣。居中以達兩頭。有蓮子之妙用。其性和平。能使亢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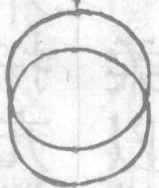
不知陰陽相抱之理亦不知傷寒必當救陽溫病必當救陰之妙

爭弱者得振。其氣焦臭。故上補心。其味甘鹹。故下補腎。再釋家有地水風火之喻。此證大風一起。蕩然無餘。雞子黃鎮定中焦。通徹上下。合阿膠能預熄內風之震動也。然不知人身陰陽相抱之義。必未能識仲景用雞子黃之妙。謹將人身陰陽生死寤寐圖形。開列於後。以便學者入道有階也。

陽



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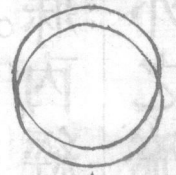


寤

陰出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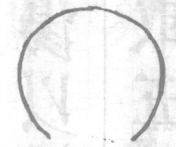
陽則寤

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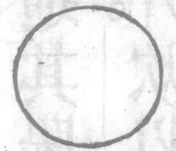
陽入於

陰則寐



陽從

上脫



陰從

下脫



陰陽

交脫



黃連阿膠湯方

苦甘鹹寒法

黃連

四錢

黃芩

一錢

阿膠

三錢

白芍

一錢

雞子黃

二枚

水八杯。先煮三物。取三杯。去滓。內膠烱盡。再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日三服。

徵按此金匱治傷寒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煩不得臥之祖方也。二三日以上。寒變熱之時也。少陰多寐。以傳經之陽邪灼陰。故不得臥。與少陰溫病。確乎相合。陽亢不入於陰。陰虛不受陽納。二語。雖倡自葉氏。然亦自經文衛氣留於陽。則陽氣滿。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而來。可爲一切不寐之總綱。他如溼痰留於胃腑不寐。內經則有半夏湯以通其陽。其方則以千里外之流水揚萬遍。取五升。炊以葦薪。沸則內

秫米一升。半夏五合。炊至升半。去渣。飲汁一小杯。日三服。以知爲度。虛煩不眠。仲祖則有酸棗仁湯。以和其陰。方用棗仁二升。知母茯苓川芎各二兩。甘草一兩。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又如膽虛不寐。本事方有鼈甲丸。鼈甲棗仁羌活牛膝五味參芪各等分。細末蜜丸。桐子大。每用溫酒服三四十丸。痰熱不眠。集驗方有溫膽湯。橘紅半夏茯苓甘草枳實竹茹。振悸不眠。半夏陳皮甘草芡實。

茯苓竹茹。虛勞不寐。棗仁二兩。礮末同半夏二合。煮糜。入地黃汁一合。再煮。時時與服。六一散加牛黃治煩躁不眠。竹葉湯調服炒棗仁末。治脾虛不眠之類。條例甚多。總不出乎安胃和中。俾陽明之氣順。則陰陽之道路可通而已矣。

⑤夜熱早涼。熱退無汗。熱自陰來者。青蒿鱉甲湯主之。

夜行陰分而熱。日行陽分而涼。邪氣深伏陰分可知。熱退無汗。邪不出表而仍歸陰分。更可知。

矣。故曰熱自陰分而來。非上中焦之陽熱也。邪氣深伏陰分。混處氣血之中。不能純用養陰。又非壯火。更不得任用苦燥。故以鼈甲蠕動之物。入肝經至陰之分。既能養陰。又能入絡搜邪。以青蒿芳香透絡。從少陽領邪外出。細生地清陰絡之熱。丹皮瀉血中之伏火。知母者。知病之母也。佐鼈甲青蒿而成搜剔之功焉。再此方有先入後出之妙。青蒿不能直入陰分。有鼈甲領之入也。鼈甲不能獨出陽分。有青蒿領之出也。

青蒿鼈甲湯方

辛涼合甘寒法

青蒿 二錢

鼈甲 五錢

細生地 四錢

知母 二錢

丹皮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

③熱邪深入下焦。脈沈數。舌乾齒黑。手指但覺蠕動。急防瘵厥。二甲復脈湯主之。

此示人瘵厥之漸也。溫病七八日以後。熱深不解。口中津液乾涸。但覺手指掣動。即當防其瘵厥。不必俟其已厥而後治也。故以復脈育陰。加

入介屬潛陽。使陰陽交紐。庶厥可不作也。

二甲復脈湯方

鹹寒甘潤法

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加生牡蠣五錢。生鱉甲八錢。

④下焦溫病。熱深厥甚。脈細促。心中憺憺大動。甚

則心中痛者。三甲復脈湯主之。

前二甲復脈。防瘕厥之漸。即瘕厥已作。亦可以

二甲復脈止厥。茲又加龜板名三甲者。以心中

大動。甚則痛而然也。心中動者。火以水為體。肝

風鳴張。立刻有吸盡西江之勢。腎水本虛。不能

此心動與水
停心下者相
反心為丁火
所惡者客水
而所喜者真
水故心與腎
並主少陰也
一則水氣上

凌心若薪炭
之見水而爆
沸也一則水
不濟火若游
魚之失水而
騰躍也一則
通陽利水一
則潛陽補水
當於脈證辨
之

濟肝而後發瘧。既瘧而水難猝補。心之本體欲失。故憺憺然而大動也。甚則痛者。陰維為病主。心痛。此證熱久傷陰。八脈麗於肝腎。肝腎虛而累及陰維。故心痛非如寒氣客於心胸之心痛。可用溫通。故以鎮腎氣補任脈通陰維之龜板止心痛。合入肝搜邪之二甲。相濟成功也。

三甲復脈湯方

同二甲湯法

即於二甲復脈湯內加生龜板一兩。

⑤ 既厥且噓

俗名呃忒

脈細而勁。小定風珠主之。

溫邪久踞下焦。爍肝液爲厥。擾衝脈爲噦。脈陰陽俱減。則細。肝木橫強則勁。故以雞子黃實土而定內風。龜板補任謂任脈而鎮衝脈。阿膠沈降補液而熄肝風。淡菜生於鹹水之中而能淡。外偶內奇。有坎卦之象。能補陰中之真陽。其形翕闔。故又能潛真陽之上動。童便以濁液仍歸濁道。用以爲使也。名定風珠者。以雞子黃宛如珠形。得巽木之精。而能熄肝風。肝爲巽木。巽爲風也。龜亦有珠。具真武之德。而鎮震木。震爲雷。在

驚名神守亦
此義

人爲膽。雷動未有無風者。雷靜而風亦靜矣。亢
陽直上巔頂。龍上於天也。制龍者龜也。古者豢
龍御龍之法。失傳已久。其大要不出乎此。

小定風珠方

甘寒 鹹法

雞子黃

一枚 生用

真阿膠

二錢

生龜板

六錢

童便

一杯

淡菜

三錢

水五杯。先煮龜板淡菜得二杯。去滓。入阿膠。上火
烱化。內雞子黃。攪令相得。再沖童便。頓服之。

⊕

熱邪久羈。吸爍真陰。或因誤表。或因妄攻。神倦

癰癧。脈氣虛弱。舌絳苔少。時時欲脫者。大定風珠
主之。

此邪氣已去八九。真陰僅存一二之治也。觀脈
虛苔少可知。故以大隊濃濁填陰塞隙。介屬潛
陽鎮定。以雞子黃一味。從足太陰。下安足三陰。
上濟手三陰。使上下交合。陰得安其位。斯陽可
立根基。俾陰陽有眷屬一家之義。庶可不致絕
脫歟。

大定風珠方

酸甘鹹法

生白芍 六錢

阿膠 三錢

生龜板 四錢

乾地黄 六錢

麻仁 二錢

五味子 二錢

生牡蠣 四錢

麥冬 六錢

炙甘草 四錢

雞子黃 二枚

鼈甲 四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去滓。再入雞子黃。攪令相得。分三次服。喘加入參。自汗者加龍骨。人參小麥。悸者加茯神。人參小麥。

⑦壯火尚盛者。不得用定風珠。復脈。邪少虛多者。不得用黃連阿膠湯。陰虛欲瘥者。不得用青蒿鼈

甲湯。

此諸方之禁也。前數方雖皆爲存陰退熱而設。其中有以補陰之品爲退熱之用者。有一面補陰。一面搜邪者。有一面填陰。一面護陽者。各宜心領神會。不可混也。

① 瘧厥神昏。舌短。煩燥。手少陰證未罷者。先與牛黃紫雪輩。開竅搜邪。再與復脈湯存陰。三甲潛陽。臨證細參。勿致倒亂。

瘧厥神昏。舌蹇煩燥。統而言之曰厥陰證。然有

手經足經之分。在上焦以清邪爲主。清邪之後。必繼以存陰。在下焦以存陰爲主。存陰之先。若邪尙有餘。必先以搜邪。手少陰證未罷。如寸脈大。口氣重。顴赤。白睛赤。熱壯之類。

⑤邪氣久羈。肌膚甲錯。或因下後邪欲潰。或因存陰得液蒸汗。正氣已虛。不能卽出。陰陽互爭而戰者。欲作戰汗也。復脈湯熱飲之。虛盛者加人參。肌肉尙盛者。但令靜。勿妄動也。

按傷寒汗解。必在下前。溫病多在下後。縛解而

以上十九條
立法雖多而
一以存陰退
熱爲主

後得汗。誠有如吳又可所云者。凡欲汗者。必當
先煩。乃有汗而解。若正虛邪重。或邪已深入下
焦。得下後裏通。或因津液枯燥。服存陰藥。液增
欲汗。邪正努力紛爭。則作戰汗。戰之得汗則生。
汗不得出則死。此係生死關頭。在頃刻之間。戰
者。陽極而似陰也。肌膚業已甲錯。其津液之枯
燥。固不待言。故以復脈加人參助其一臂之力。
送汗出表。若其人肌膚尙厚。未至大虛者。無取
復脈之助正。但當聽其自然。勿事騷擾可耳。次

日再議補陰未遲。

⑤時欲漱口不欲嚥大便黑而易者有瘀血也犀

角地黃湯主之。

邪在血分不欲飲水熱邪燥液口乾又欲求救於水故但欲漱口不欲嚥也瘀血溢於腸間血色久瘀則黑血性柔潤故大便黑而易也犀角味鹹入下焦血分以清熱地黃去積聚而補陰白芍去惡血生新血丹皮瀉血中伏火此畜血自得下行故用此輕劑以調之也。

犀角地黃湯方

甘鹹微苦法

乾地黃 一兩

生白芍 三錢

丹皮 三錢

犀角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⑤少腹堅滿。小便自利。夜熱晝涼。大便閉。脈沈實

者。畜血也。桃仁承氣湯主之。甚則抵當湯。

少腹堅滿。法當小便不利。今反自利。則非膀胱

氣閉。可知。夜熱者。陰熱也。晝涼者。邪氣隱伏。陰

分也。大便閉者。血分結也。故以桃仁承氣通血

以上二條法
稍變一則為
陰虧畜血而
設補中有瀉
一則為邪多
畜血而設重

在攻邪以瀉
為補

分之閉結也。若閉結太甚。桃仁承氣湯不得行。則非抵當不可。然不可輕用。不得不備一法耳。

桃仁承氣湯方

苦辛鹹寒法

大黃

五錢

芒硝

二錢

桃仁

三錢

當歸

三錢

芍藥

三錢

丹皮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下。止。後服。不知。再服。

抵當湯方

飛走攻絡苦鹹法

大黃

五錢

蟪蟲

二十枚炙乾為末

桃仁

五錢

水蛭五分炙

乾為末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下止。後服。不知再

服。

⑤温病脈。法當數。今反不數而濡小者。熱撤裏虛也。裏虛下利稀水。或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温病之脈本數。因用清熱藥撤其熱。熱撤裏虛。脈見濡小。下焦空虛則寒。即不下利。亦當温補。况又下利稀水膿血乎。故用少陰自利。關闡不

藏。堵截陽明法。

桃花湯方 甘溫兼澀法

赤石脂 一兩
半整用煎半為細末調 炮薑 五錢

白粳米 二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去渣。入石脂末一錢五分。分三次服。若一服愈。餘勿服。虛甚者加人參。

⑤ 溫病七八日以後。脈虛數。舌絳苔少。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身雖熱者。桃花粥主之。

以上二條大畧相似其中
有移步換形
之妙學者留
心
上條以脈不數而濡小。下利稀水。定其為虛寒。而用溫澀。此條脈雖數而日下數十行。至於完

穀不化。其裏邪已爲泄瀉下行殆盡。完穀不化。脾陽下陷。火滅之象。脈雖數而虛。苔化而少。身雖餘熱未退。亦虛熱也。純係關閘不藏。見證補之稍緩則脫。故改桃花湯爲粥。取其逗留中焦之意。此條認定完穀不化四字要緊。

桃花粥方

甘溫兼澀法

人參 三錢

炙甘草 三錢

赤石脂 六錢
細末

白粳米 二合

水十杯。先煮參草得六杯。去渣。再入粳米煮得三

杯。納石脂末三錢頓服之。利不止。再服第二杯。如上法。利止停後服。或先因過用寒涼。脈不數。身不熱者。加乾薑三錢。

汪按前一甲煎爲下後滑泄者設。此二方爲陽虛而關開撒者設。當審證用之。此外有雖下利而邪未淨。如熱結旁流之類。仍當下。及熱利下重。當用苦寒堅陰。如白頭翁湯芩芍湯之類者。各有本條。不在此例。不可誤用。其溼溫瘧痢等證。有當兼用升提者。又一例。○邪熱不殺穀。亦

有完穀一證。不可不慎。當於脈之虛實。並兼現之證辨之。

⑤溫病少陰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此傷寒論原文。按溫病熱入少陰。逼液下走。自利咽痛。亦復不少。故採錄於此。柯氏云。少陰下利。下焦虛矣。少陰脈循喉嚨。其支者出絡心。注胸中。咽痛胸滿心煩者。腎火不藏。循經而上。走於陽分也。陽併於上。陰併於下。火不下交於腎。水不上承於心。此未濟之象。猪爲水畜而津液

在膚。用其膚以除上浮之虛火。佐白蜜白粉之
甘。瀉心潤肺而和脾。滋化源。培母氣。水升火降。
上熱自除。而下利自止矣。

猪膚湯方

甘潤法

猪膚

一斤

用白皮從內刮去肥令如紙薄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渣。加白蜜一升。白
米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

⑤ 温病少陰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
湯。

柯氏云。但咽痛而無下利胸滿心煩等證。但甘
以緩之足矣。不差者。配以桔梗。辛以散之也。其

熱微。故用此輕劑耳。

甘草湯方

甘緩法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渣。分溫再服。

桔梗湯方

苦辛甘開提法

甘草

二兩

桔梗

二兩

法同前

⑤溫病入少陰。嘔而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以上三條均係咽痛其中又有分別

王氏晉三云。苦酒湯治少陰水虧不能上濟。君火而咽生瘡。聲不出者。瘡者。疳也。半夏之辛滑。佐以雞子清之甘潤。有利竅通聲之功。無燥津涸液之慮。然半夏之功能。全賴苦酒。攝入陰分。劫涎斂瘡。即陰火沸騰。亦可因苦酒而降矣。故以爲名。

苦酒湯方

酸甘微辛法

半夏二錢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

火上令三沸去渣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徵按醋能開胃散水斂熱解毒局方消暑丸嘗

以之煮半夏亦此意也

⑤婦女溫病經水適來脈數耳聾乾嘔煩渴辛涼

退熱兼清血分甚至十數日不解邪陷發瘧者竹

葉玉女煎主之

此與兩感證同法辛涼解肌兼清血分者所以

補上中焦之未備。甚至十數日不解。邪陷發瘧。外熱未除。裏熱又急。故以玉女煎加竹葉。兩清表裏之熱。

竹葉玉女煎方

辛涼合甘寒微苦法

生石膏 六錢

乾地黄 四錢

麥冬 四錢

知母 二錢

牛膝 二錢

竹葉 三錢

水八杯。先煮石膏地黄得五杯。再入餘四味。煮成

二杯。先服一杯。候六時覆之。病解停後服。不解再

服。上焦用玉女煎去牛膝者。以牛膝為下焦藥。不得引邪深入也。茲在下焦。故仍用之。

⑤熱入血室。醫與兩清氣血。邪去其半。脈數餘邪不解者。護陽和陰湯主之。

此係承上條而言之也。大凡體質素虛之人。驅邪及半。必兼護養元氣。仍佐清邪。故以參甘護元陽。而以白芍麥冬生地和陰清邪也。

護陽和陰湯方

甘涼甘溫複法偏於甘涼即復脈湯法也

白芍 五錢

炙甘草 二錢

人參 二錢

麥冬 二錢連心炒

乾地黄 三錢炒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⑤熱入血室。邪去八九。右脈虛數。暮微寒。熱者。加減復脈湯。仍用參主之。

此熱入血室之邪少虛多。亦以復脈爲主法。脈右虛數。是邪不獨在血分。故仍用參以補氣。暮微寒。熱不可認作邪實。乃氣血俱虛。營衛不和之故。

加減復脈湯仍用參方

卽於前復脈湯內。加入參三錢。

⑥熱病經水適至。十餘日不解。舌痿飲冷。心煩熱。

脚氣忽清忽亂。脈右長左沈。瘀熱在裏也。加減桃
仁承氣湯主之。

前條十數日不解用玉女煎者。以氣分之邪尚
多。故用氣血兩解此條以脈左沈。不與右之長
同。而神氣忽亂定其為畜血。故以逐血分瘀熱
為急務也。

加減桃仁承氣湯方

苦辛走絡法

大黃

三錢製

桃仁

三錢炒

細生地

六錢

丹皮

四錢

澤蘭

二錢

人中白

二錢

上第二十
條方去芒
歸芍而易

以生地澤蘭
人中白也

溫病傳 卷三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候六時。得下黑血。下
後神清渴減。止後服。不知漸進。

按邵新甫云。考熱入血室。金匱有五法。第一條
主小柴胡。因寒熱而用。雖經水適斷。急提少陽
之邪。勿令下陷爲最。第二條傷寒發熱。經水適
來。已現晝明夜劇譫語見鬼。恐人認陽明實證
故有無犯胃氣。及上二焦之戒。第三條中風寒
熱。經水適來。七八日脈遲身涼。胸脇滿如結胸
狀。譫語者。顯無表證。全露熱入血室之候。自當

五條非另
一法也總
上四條而
緩急之治
證云者言
或單有表
亞之寒熱或
早有裏證之
嗽語結胸等
証而又有別
因爲害則當
從其急者而
先治之

急刺期門。使人知針力比藥力尤捷。第四條陽
明病下血讖語。但頭汗出。亦爲熱入血室。亦刺
期門。汗出而愈。第五條明其一證而有別因爲
害。如痰潮上腕。昏冒不知。當先化其痰。後除其
熱。仲景教人當知變通。故不厭推廣其義。乃今
人一遇是證。不辨熱入之輕重。血室之盈虧。遽
與小柴胡湯。貽害必多。要之熱甚而血瘀者與
桃仁承氣及山甲歸尾之屬。血舍空而熱者用
犀角地黃湯。加丹參木通之屬。表邪未盡而表

此段最宜著
眼證同而治
不同者全在
幾希之間耳

證仍兼者。不妨借溫通爲使。血結胸。有桂枝紅
花湯。參入海蛤桃仁之治。昏狂甚進牛黃膏。調
入清氣化結之煎。再觀葉案中有兩解氣血燔
蒸之玉女煎法。熱甚陰傷。有育陰養氣之復脈
法。又有護陰滌熱之緩攻法。先聖後賢。其治條
分縷析。學者審證定方。慎毋拘乎柴胡一法也。
⑤溫病愈後嗽稀痰而不咳。徹夜不寐者。半夏湯
主之。

此中焦陽氣素虛之人。偶感溫病。醫以辛涼甘

寒。或苦寒清溫熱。不知十衰七八之戒。用藥過劑。以致中焦反停寒飲。令胃不和。故不寐也。素問云。胃不和則臥不安。飲以半夏湯。覆杯則寐。蓋陽氣下交於陰則寐。胃居中焦爲陽氣下交之道路。中寒飲聚。致令陽氣欲下交而無路可循。故不寐也。半夏逐痰飲而和胃。秫米秉燥金之氣而成。故能補陽明燥氣之不及而滲其飲。飲退則胃和。寐可立至。故曰覆杯則寐也。

半夏湯方

辛甘淡法

半夏八錢製

秫米二兩。即俗所謂高糧是也。古人謂之稷。今或名爲

蘆稷。如南方難得。則以薏仁代之。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汪按不寐之因甚多。有陰虛不受陽納者。有陽亢不入陰者。有膽熱者。有肝用不足者。有心氣虛者。有心液虛者。有躄脈不和者。有痰飲擾心者。溫熱病中。往往有兼不寐者。各察其因而治之。斯不誤矣。

⑤ 飲退得寐。舌滑。食不進者。半夏桂枝湯主之。

此以胃腑雖和。營衛不和。陽未卒復。故以前半

夏湯合桂枝湯調其營衛。和其中陽。自能食也。

半夏桂枝湯方

辛温甘淡法

半夏 六錢

秫米 一兩

白芍 六錢

桂枝

四錢。雖云桂枝湯。却用小建中湯法。桂枝少於白芍者。表裏異治也。

炙甘草 一錢

生薑 三錢

大棗 二枚
去核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温三服。

⑤温病解後。脈遲。身涼如水。冷汗自出者。桂枝湯

主之。

此亦陽氣素虛之體質。熱邪甫退。卽露陽虛。故以桂枝湯復其陽也。

桂枝湯方

見上焦篇。但此處用桂枝。分量與芍藥等。不必多於芍藥也。亦不必啜粥再令

汗出。卽仲景以桂枝湯小和之法是也。

⑤溫病愈後。面色萎黃。舌淡。不欲飲水。脈遲而弦。不食者。小建中湯主之。

此亦陽虛之質也。故以小建中。小小建其中。焦之陽氣。中陽復則能食。能食則諸陽皆可復也。

小建中湯方

甘溫法

白芍

六錢 酒炒

桂枝

四錢

甘草

三錢 炙

生薑

三錢

大棗

二枚 去核

膠飴

五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去渣。入膠飴。上火烱化。分溫三服。

汪按溫熱病慮涸。其陰溼溫病慮虛。其陽病後

調理。溫熱當以滋陰為法。甘涼或佐甘酸溼溫當以扶

陽為法。甘溫或佐辛甘不可錯誤。熱病解後。脈靜身涼。

然而炎威雖退。餘焰猶存。畧予甘溫。燎原復熾。

飲食尚能助邪。况參朮薑桂及二陳之類乎。但

體質不同。或平素陽虛。或寒涼過當。邪去正衰。不扶其陽。則氣立孤危。故列益陽數法於右。以備采用。所謂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學者固不可不知有此法。然非見之真確。斷不可冒昧輕投也。寒溼溼溫。病後化燥。有當用涼潤者。可以隅反。

⑤溫病愈後。或一月。至一年。面微赤。脈數。暮熱。常思飲。不欲食者。五汁飲主之。牛乳飲亦主之。病後肌膚枯燥。小便溺管痛。或微燥咳。或不思食。皆胃

上五條皆
熱病後之
證

陰虛也。與益胃五汁輩。

前復脈等湯。復下焦之陰。此由中焦胃用之陰。不降胃體之陽。獨亢。故以甘潤法救胃用。配胃體。則自然欲食。斷不可與俗套。開胃健食之辛燥藥。致令燥咳成癆也。

五汁飲牛乳飲方

並見前秋燥門

益胃湯

見中焦篇

按吳又可云。病後與其調理不善。莫若靜以待動。是不知要領之言也。夫病後調理。較易於治

病。豈有能治病。反不能調理之理乎。但病後調
理。不輕於治病。若其治病之初。未曾犯逆。處處
益得法。輕者三五日而解。重者七八日而解。解後
無餘邪。病者未受大傷。原可不必以藥調理。但
以飲食調理足矣。經所謂食養盡之是也。若病
之始受既重。醫者又有誤表誤攻誤燥誤涼之
弊。遺殃於病者之氣血。將見外感變而為內傷。
矣。全賴醫者善補其過。謂未犯他醫之逆。或其
人陽素虛。陰素虧。或前
因邪氣太盛。故劑不得不重。或本而補人之過。
虛邪不能張。須隨清隨補之類。

謂已犯前。退殺氣。謂餘邪。迎生氣。或養胃陰。或

醫之治逆。或兼固腎陽。以活人於萬全。豈得聽之而

迎其先後天之生氣。已哉。萬一變生不測。推委於病者之家。能不愧

於心乎。至調理大要。溫病後一以養陰為主。飲

食之堅硬濃厚者。不可驟進。聞有陽氣素虛之

體質。熱病一退。即露舊虧。又不可固執養陰之

說。而滅其陽火。故本論中焦篇列益胃增液清

燥等湯。下焦篇列復脈三甲五汁等復陰之法。

乃熱病調理之常理也。下焦篇又列建中半夏

桂枝數法。以爲陽氣素虛。或誤傷涼藥之用。乃其變也。經所謂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微者責之。盛者責之。全賴司其任者。心誠求之也。

暑溫 伏暑

⑤暑邪深入少陰消渴者。連梅湯主之。入厥陰麻痺者。連梅湯主之。心熱煩燥神迷甚者。先與紫雪丹。再與連梅湯。

腎主五液而惡燥。暑先入心。助心火獨亢於上。腎液不供。故消渴也。再心與腎均爲少陰。主火。

凡麻痺皆
氣不運行之
故暑溫則壯
火食氣壯火
散氣故麻痺
也

暑為火邪。以火從火。二火相搏。水難為濟。不消渴得乎。以黃連瀉壯火。使不燥。津以烏梅之酸。以生津。合黃連酸苦為陰。以色黑沈降之。阿膠救腎水。麥冬生地合烏梅酸甘化陰。庶消渴可止也。肝主筋而受液於腎。熱邪傷陰。筋經無所秉受。故麻痺也。再包絡與肝均為厥陰。主風木。暑先入心。包絡代受。風火相搏。不麻痺得乎。以黃連瀉克水之火。以烏梅得木氣之先。補肝之正。阿膠增液而熄肝風。冬地補水以柔木。庶麻

痺可止也。心熱煩燥神迷甚。先與紫雪丹者。開

暑邪之出路。俾梅連有入路也。

連梅湯方

酸甘化陰酸苦泄熱法

雲連 二錢

烏梅 三錢
去核

麥冬 三錢
連心

生地 三錢

阿膠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脈虛大而芤者。加人

參。

暑邪深入厥陰。舌灰。消渴。心下板實。嘔惡吐蛇

寒熱。下利血水。甚至聲音不出。上下格拒者。椒梅

湯主之。

此土敗木乘。正虛邪熾。最危之候。故以酸苦泄

熱。輔正驅邪立法。據理製方。冀其轉關耳。

椒梅湯方

酸苦複辛甘法。即仲景烏梅圓法也。方義已見中焦篇。

此方自烏梅

圓化出較之

運橋有一剛

一柔之分

黃連 二錢

黃芩 二錢

乾薑 二錢

白芍 三錢

川椒 三錢

烏梅 三錢

人參 二錢

枳實 一錢

半夏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暑邪誤治。胃口傷殘。延及中下。氣塞填胸。燥亂

口渴邪結內踞清濁交混者來復丹主之。

此正氣誤傷於藥邪氣得以竊據於中固結而

不可解攻補難施之危證勉立旋轉清濁一法

耳。

來復丹方

酸温法

太陰元精石

一兩

舶上硫黃

一兩

硝石

一兩同硫黃為末
微火炒結砂子大

橘紅

二錢

青皮

二錢
去白

五靈脂

二錢澄去砂
炒令烟盡

方論晉三王氏云。易言一陽來復於下。在人則

爲少陽生氣所出之臟。病上盛下虛。則陽氣去。生氣竭。此丹能復陽於下。故曰來復。元精石乃鹽鹵至陰之精。硫黃乃純陽石火之精。寒熱相配。陰陽互濟。有扶危拯逆之功。硝石化硫爲水。亦可佐元硫以降逆。靈脂引經入肝最速。能引石性內走厥陰。外達少陽。以交陰陽之樞紐。使以橘紅青皮者。納氣必先利氣。用以爲肝膽之嚮導也。

⑤暑邪久熱。寢不安。食不甘。神識不清。陰液元氣

兩傷者三才湯主之。

凡熱病久入下焦。消爍真陰。必以復陰爲主。其或元氣亦傷。又必兼護其陽。三才湯兩復陰陽。而偏於復陰爲多者也。溫熱溫疫末傳。邪退八九之際。亦有用處。暑溫末傳。亦有用處。復脈三甲黃連阿膠等湯之處。彼此互參。勿得偏執。蓋暑溫不列於諸溫之內。而另立一門者。以後夏至爲病暑。溼氣大動。不兼溼。不得名暑。溫仍歸溫熱門矣。既兼溼。則受病之初。自不得與諸溫同。

法若病至末傳。溼邪已化。惟餘熱傷之際。其大畧多與諸溫同法。其不同者。前後數條。已另立法矣。

三才湯方 甘涼法

人參 三錢

天冬 二錢

乾地黃 五錢

水五杯。濃煎兩杯。分二次溫服。欲復陰者。加麥冬五味子。欲復陽者。加茯苓炙甘草。

④ 畜血熱入血室。與溫熱同法。

⑤ 伏暑溼溫脇痛。或咳。或不咳。無寒。但潮熱。或竟

寒熱如瘧狀。不可誤認柴胡證。香附旋覆花湯主之。久不解者。間用控涎丹。

此證亦有兼

眩冒欲渴欲

嘔或有時煩

躁者

按伏暑溼溫積留支飲懸於脇下而成脇痛之證甚多。卽金匱水在肝而用十棗之證。彼因裏水久積非峻攻不可。此因時令之邪與裏水新搏其根不固不必用十棗之太峻。只以香附旋覆善通肝絡而逐脇下之飲。蘇子杏仁降肺氣而化飲。所謂建金以平木。廣皮半夏消痰飲之。正茯苓薏仁開太陽而闔陽明。所謂治水者必

實土中流漲者開支河之法也。用之得當。不過三五日自愈。其或前醫不識病因。不合治法。致使水無出路。久居脇下。恐成懸飲。內痛之證。為患非輕。雖不必用十棗之峻。然不能出其範圍。故改用陳無擇之控涎丹。緩攻其飲。

香附旋覆花湯方

苦辛淡合芳香開絡法

生香附 三錢

旋覆花 三錢 絹包

蘇子霜 三錢

廣皮 二錢

半夏 五錢

茯苓塊 三錢

薏仁 五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腹滿者加厚朴。痛

甚者。加降香末。

控涎丹方

苦寒從治法。痰飲陰病。所謂求其屬以衰之是也。按腎經

以臟而言。屬水。其味鹹。其氣寒。以經而言。屬少陰。主火。其味苦。其氣化燥熱。腎主水。故苦寒為水之屬。不獨鹹寒為水之屬也。蓋真陽藏之於腎。故腎與心並稱少陰。而並主火也。知此理則知用苦寒鹹寒之法矣。瀉火之有餘用苦寒。寒能制火。苦從火化。正治之中亦有從治。瀉水之太過亦用苦寒。寒從水氣。苦從火味。從治之中亦有正治。所謂水火各造其偏之極。皆相似也。苦鹹寒治火之有餘。水之不足為正治。亦有治水之有餘。火之不足者。如介屬芒硝並能行水。水行則火復。乃從治也。

甘遂

製去心

大戟

製去皮

白芥子

右等分爲細末。神麩糊爲丸。梧子大。每服九丸。薑湯下。壯者加之。羸者減之。以知爲度。

寒溼

①溼之爲物也。在天之陽時爲雨露。陰時爲霜雪。在山爲泉。在川爲水。包含於土中者爲溼。其在人身也。上焦與肺合。中焦與脾合。其流於下焦也。與少陰癸水合。

此統舉溼在天地人身之大綱。異出同源。以明

土爲雜氣。水爲天一所生。無處不合者也。上焦

爲溼立案語
妙千古不言
寒者寒本於
溼言溼而寒

與肺合者。肺主太陰溼土之氣。肺病溼則氣不
得化。有霧霧之象。向之火制金者。今反水克火
矣。故肺病而心亦病也。觀素問寒水司天之年。
則曰陽氣不令。溼土司天之年。則曰陽光不治
自知。故上焦一以開肺氣。救心陽爲治。中焦與
脾合者。脾主溼土之質。爲受溼之區。故中焦溼
證最多。脾與胃爲夫妻。脾病而胃不能獨治。再
胃之臟象爲土。土惡溼也。故開溝渠。運中陽。崇
剛土。作隄防之治。悉載中焦。上中不治。其勢必

流於下焦。易曰。水流溼。素問曰。溼傷於下。下焦
乃少陰癸水。溼之質。卽水也。焉得不與腎水相
合。吾見溼流下焦。邪水旺一分。正水反虧一分。
正愈虧而邪愈旺。不可爲矣。夫腎之眞水生於
一陽。坎中滿也。故治少陰之溼。一以護腎陽。使
火能生土爲主。腎與膀胱爲夫妻。泄膀胱之積
水。從下治。亦所以安腎中眞陽也。脾爲腎之上
游。升脾陽從上治。亦所以使水不沒腎中眞陽
也。其病厥陰也。柰何。蓋水能生木。水太過。木反

不生。木無生氣。自失其疏泄之任。經有風溼交爭。風不勝溼之文。可知溼土太過。則風木亦有不勝之時。故治厥陰之溼。以復其風木之本性。使能疏泄爲主也。

本論原以溫熱爲主。而類及於四時雜感。以宋元以來。不明仲景傷寒一書。專爲傷寒而設。乃以傷寒一書。應四時無窮之變。殊不合拍。遂至人著一書。而悉以傷寒名書。陶氏則以一人而屢著傷寒書。且多立妄誕不經名色。使後世學

殊亦有傷陽
者詳見雜說

者如行昏霧之中。渺不自覺其身之墜於淵也。今臚列四時雜感。春溫。夏熱。長夏暑溼。秋燥。冬寒。得其要領。效如反掌。夫春溫。夏熱。秋燥。所傷皆陰液也。學者苟能時時預護。處處隄防。豈復有精竭人亡之慮。傷寒所傷者陽氣也。學者誠能保護得法。自無寒化熱而傷陰。水負火而難救之虞。即使有受傷處。臨證者知何者當護陽。何者當救陰。何者當先護陽。何者當先救陰。因端竟委。可備知終始而超道妙之神。 塘 所以三

致意者。乃在溼溫一證。蓋土爲雜氣。寄旺四時。藏垢納污。無所不受。其間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其在上焦也。如傷寒。其在下焦也。如內傷。其中焦也。或如外感。或如內傷。至人之受病也。亦有外感。亦有內傷。使學者心搖目眩。無從捉摸。其變證也。則有溼痺。水氣。咳嗽。痰飲。黃汗。黃痺。腫脹。瘧疾。痢疾。淋症。帶症。便血。疝氣。痔瘡。癰膿等證。較之風火燥寒四時之中。倍而又倍。苟非條分縷析。體貼入微。未有不張冠李戴者。

汪接近代俗醫。皆以傷寒法治溫熱暑燥。入手
妄用表散。末後又誤認虛勞。妄行補陰補陽。以
至生民天枉。此書所爲作也。若溼溫之症。用又
不然。世有麤工。稍知熱病。一遇溼溫。亦以溫熱
之法施之。較之誤認溫熱爲傷寒者。厥罪惟均。
蓋溼溫一證。半陰半陽。其反復變遷。不可窮極。
而又細縕粘膩。不似傷寒之一表。卽解溫熱之
一清。卽愈。施治之法。萬緒千端。無容一毫執著。
篇中所述。亦祇舉其一隅。學者務宜勤求古訓。

精研理氣而後能貫通融會。泛應不窮。經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是在潛心深造者矣。

⑤溼久不治。伏足少陰。舌白身痛。足跗浮腫。鹿附

湯主之。

溼伏少陰。故以鹿茸補督脈之陽。督脈根於少陰。所謂八脈麗於肝腎也。督脈總督諸陽。此陽一升。則諸陽聽令。附子補腎中真陽。通行十二經。佐之以兔絲。憑空行氣而升發少陰。則身痛

此治溼傷腎
證一法

可休。獨以一味草果。溫太陰。獨勝之寒。以醒脾陽。則地氣上蒸。天氣之白苔可除。且草果子也。凡子皆達下焦。以茯苓淡滲。佐附子開膀胱。小便得利。而跗腫可愈矣。

鹿附湯方

苦辛鹹法

鹿茸 五錢

附子 三錢

草果 一錢

兔絲子 三錢

茯苓 五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渣再煮一杯服。

⑤溼久脾陽消乏。腎陽亦憊者。安腎湯主之。

此治溼傷脾而並及於腎者又一法

凡腎陽憊者必補督脈故以鹿茸為君附子韭

子等補腎中真陽但以苓朮二味滲溼而補脾

陽釜底增薪法也。其曰安腎者腎以陽為體體立而用安矣。

安腎湯方 辛甘溫法

鹿茸 三錢

胡蘆巴 三錢

補骨脂 三錢

韭子 一錢

大茴香 二錢

附子 二錢

茅朮 二錢

茯苓 三錢

兔絲子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大便溏者加赤石脂。久病惡湯者。可用貳拾分作丸。

此治溼傷脾
腎兩陽由臟
而及於腑者

瀕劍毒
黑而並又外
也皆熱毒也

⑤溼久傷陽。痿弱不振。肢體麻痺。痔瘡下血。朮附
薑苓湯主之。

按痔瘡有寒溼熱溼之分。下血亦有寒溼熱溼
之分。本論不及備載。但載寒溼痔瘡下血者。以
世醫但知有熱溼痔瘡下血。悉以槐花地榆從
事。並不知有寒溼之因。畏薑附如虎。故因下焦
寒溼而類及之。方則兩補脾腎兩陽也。

朮附薑苓湯方
辛溫苦淡法

生白朮 五錢
附子 三錢

乾薑 三錢

茯苓 五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

○**異**先便後血。小腸寒溼。黃土湯主之。

此治溼傷腑陽而並及於臟陰者

此因上條而類及。以補偏救弊也。義見前條注下。前方純用剛者。此方則以剛藥健脾而滲溼。柔藥係肝腎之陰而補喪失之血。剛柔以濟。又立一法。以開學者門徑。後世黑地黃丸法。蓋做諸此。

黃土湯方 甘苦合用剛柔五濟法

甘草 三兩

乾地黄 三兩

白朮 三兩

附子 三兩

阿膠 三兩

黃芩 三兩

竈中黃土 半觔

水八升。煮取二升。分温二服。

分量服法。悉錄古方未敢增減。用者自行

斟酌可也。

徵按李東垣云古之方劑分量與今不同。云一

升。卽今之大白蓋也。日字二分半也。銖四分也。

四字日錢十分也。二十四銖爲一兩。云三兩。卽

今之二兩云一兩。卽今之六錢半也。云一升。卽

二合半也。古之一兩。今用六錢可也。以上所用古方。俱可類推。

⑤秋溼內伏。冬寒外加。脈緊無汗。惡寒身痛。喘咳稀痰。胸滿舌白滑。惡水不欲飲。甚則倚息不得臥。腹中微脹。小青龍湯主之。脈數有汗。小青龍去麻辛主之。大汗出者。倍桂枝。減乾薑。加麻黃根。

此條以經有秋傷於溼。冬生咳嗽之明文。故補三焦飲症數則。略示門徑。按經謂秋傷於溼者。

以長夏溼土之氣。介在夏秋之間。七月大火西

此治秋溼至冬而發移步換形法

明乎此方可

流。月。建。申。申。者。陽。氣。畢。伸。也。溼。無。陽。氣。入。發。陽。伸。之。極。溼。發。亦。重。人。感。此。而。至。冬。日。寒。水。司。令。溼。水。同。體。相。搏。而。病。矣。喻。氏。擅。改。經。文。謂。溼。曰。燥。者。不。明。六。氣。運。行。之。道。如。大。寒。冬。令。也。厥。陰。氣。至。而。紙。鳶。起。矣。四。月。夏。令。也。古。謂。首。夏。猶。清。和。俗。謂。四。月。爲。麥。秀。寒。均。謂。時。雖。夏。令。風。木。之。氣。猶。未。盡。滅。也。他。令。倣。此。至。於。溼。土。寄。旺。四。時。雖。在。冬。令。朱。子。謂。將。大。雨。雪。必。先。微。溫。蓋。微。溫。則。陽。氣。通。陽。通。則。溼。行。溼。行。而。雪。勢。成。矣。況。秋。

此一段使喻氏復起當亦為之心折矣

眼前都是至理不明乎今者不可與之

日竟無溼氣乎。此其間有說焉。經所言之秋。指
 中秋以前而言。秋之前半截也。喻氏所指之秋。
 指秋分以後而言。秋之後半截也。古脫燥論。蓋
 世遠年湮。殘缺脫簡耳。喻氏補論誠是。但不應。
 擅改經文。竟崇己說。而不體之日月運行寒暑。
 倚伏之理與氣也。喻氏學問誠高。特霸氣未消。
 其溫病論亦犯此病。學者遇咳嗽之證。兼合脈
 色。以詳察其何因。為溼。為燥。為風。為火。為陰虛。
 為陽弱。為前候伏氣。為現行時令。為外感而發。

用青龍湯者
知此義否

動內傷。爲內傷而招引外感。厯厯分明。或當用
溫用涼。用補用瀉。或寓補於瀉。或寓瀉於補。擇
用先師何法何方妙手。空空毫無成見。因物付
物。自無差忒矣。卽如此症。以喘咳痰稀。不欲飲
水。胸滿腹脹。舌白。定其爲伏溼痰飲所致。以脈
緊。無汗。爲遇寒而發。故用仲景先師辛溫甘酸
之小青龍。外發寒而內蠲飲。龍行而火隨。故寒
可去。龍動而水行。故飲可蠲。以自汗。脈數。此因
飲邪
上冲肺氣之數。爲遇風而發。不可再行。誤汗傷
不可認爲火數。

非真寒傷太陽經者不可用麻黃細辛

陽使飲無畏忌故去湯中之麻黃細辛發太陽

少陰之表者倍桂枝以安其表汗甚則以麻黃

根收表疎之汗夫根有歸束之義麻黃能行太

陽之表即以其根歸束太陽之氣也大汗出減

乾薑者畏其辛而致汗也有汗去麻辛不去乾

薑者乾薑根而中實色黃而圓土象也土性緩不比麻

黃幹而中空色青而直木象也木性急乾薑豈

緩耳且乾薑得丙火煨煉而成能守中陽麻黃為

則純行衛陽故其慄急之性遠甚於乾薑也
細辛細而辛竄走絡最急也且少陰經之報使
誤發少陰汗者必

血。伐

小青龍湯方

辛甘複酸法

麻黃三錢
去節

甘草三錢
炙

桂枝五錢
去皮

芍藥三錢

五味二錢

乾薑三錢

半夏五錢

細辛二錢

水八碗。先煮麻黃減一碗許。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碗。去滓。溫服一碗。得效。緩後服。不知再服。

㊟喘咳息促。吐稀涎。脈洪數。右大於左。喉啞。是為

熱飲。麻杏石甘湯主之。

金匱謂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蓋飲屬陰邪。非溫不化。故飲病當溫者。十有八九。然當清者。亦有一二。如此證息促。知在上。焦涎稀。知非勞傷之咳。亦非火邪之但咳。無痰而喉啞者。可比右大於左。純然肺病。此乃飲邪隔拒。心火壅遏。肺氣不能下達。音出於肺。金實不鳴。故以麻黃中空而達外。杏仁中實而降裏。石膏辛淡性寒。質重而氣清輕。合麻杏而宣氣分之鬱熱。甘草之甘以緩急。補土以生金也。按此方。卽大青龍。

之去桂枝薑棗者也。

麻杏石甘湯方

辛涼甘淡法

麻黃

三錢 去節

杏仁

三錢 去皮 尖研細

石膏

三錢 研

甘草

二錢 炙

水八杯。先煮麻黃減二杯。去沫。內諸藥。煮取三杯。

先服一杯。以喉亮為度。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支飲上壅胸膈。直阻肺氣。不令下降。呼息難通。

非用急法不可。故以稟金火之氣。破癥瘕積聚。

通利水道。性急之葶藶。急瀉肺中之壅塞。然其性慄悍。藥必入胃過脾。恐傷脾胃中和之氣。故以守中緩中之大棗。護脾胃而監制之。使不旁傷他臟。一急一緩。一苦一甘。相須成功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

苦辛甘法

苦葶藶

三錢炒香碾細

大棗

五枚去核

水五杯。煮成二杯。分二次服。得效減其製。不效再作服。衰其大半而止。

⑤ 飲家反渴。必重用辛。上焦加乾薑桂枝。中焦加

枳實橘皮。下焦加附子生薑。

金匱謂乾薑桂枝爲熱藥也。服之當遂渴。今反不渴者。飲也。是以不渴定其爲飲。人所易知也。又云水在肺。其人渴。是飲家亦有渴症。人所不知。今人見渴投涼。輕則用花粉冬地。重則用石膏知母。全然不識病情。蓋久咳無痰。勞咳膠痰。飲咳稀痰。兼風寒則難出。不兼風寒則易出。深則難出。淺則易出。其在上焦也。鬱遏肺氣。不能清肅下降。反挾心火上升。燥咽渴欲飲水。愈飲

愈渴。飲後水不得行。則愈飲愈咳。愈咳愈渴。明知其爲飲而渴也。用辛何妨。內經所謂辛能潤是也。以乾薑峻散肺中寒水之氣。而補肺金之體。使肺氣得宣而渴止咳定矣。其在中焦也。水停心下。鬱遏心氣不得下降。反來上燥咽喉。又格拒腎中真液。不得上潮於喉。故隘乾而渴也。重用枳實急通幽門。使水得下行而臟氣各安其位。各司其事。不渴不咳矣。其在下焦也。水鬱膀胱。格拒真水不得外滋上潮。且邪水旺一分。

眞水反虧一分。藏眞水者。腎也。腎惡燥。又腎脈入心。由心入肺。從肺系上循喉嚨。平人之不渴者。全賴此脈之通調。開竅于舌下玉英廉泉。今下焦水積而腎脈不得通調。故亦渴也。附子合生薑爲眞武法。補北方司水之神。使邪水暢流。而眞水滋生矣。大抵飲家當惡水。不渴者其病猶輕。渴者其病必重。如溫熱應渴。渴者猶輕。不渴者甚重。反象也。所謂加者。於應用方中。重加之也。

⑤飲家陰吹脈弦而遲。不得固執金匱法。當反用之。橘半桂苓枳薑湯主之。

金匱謂陰吹正喧。豬膏髮煎主之。蓋以胃中津液不足。大腸津液枯槁。氣不後行。逼走前陰。故重用潤法。俾津液充足。流行。濁氣仍歸舊路矣。若飲家之陰吹。則大不然。蓋痰飲蟠踞中焦。必有不寐。不食。不飢。不便。惡水等證。脈不數而遲。弦。其爲非津液之枯槁。乃津液之積聚。胃口可知。故用九竅不和。皆屬胃病例。峻通胃液下行。

陰吹亦有受風而作者。然必先有音聲在內。

使大腸得胃中津液滋潤而病如失矣。此證係
余治驗。故附錄於此。以開一條門徑。

橘半桂苓枳薑湯

苦辛淡法

半夏 二兩

小枳實 一兩

橘皮 六錢

桂枝 一兩

茯苓塊 六錢

生薑 六錢

甘瀾水十碗。煮成四碗。分四次。日三夜一服。以愈
爲度。愈後以溫中補脾。使飲不聚爲要。其下焦虛
寒者。溫下焦。肥人用溫燥法。瘦人用溫平法。

按痰飲有四。除久留之伏飲。非因暑溼暴得者。

能從此等處
留心則學日
進所以讀書
貴乎得間也

不議外。懸飲已見於伏暑例中。暑飲相搏。見上
 焦篇第二十九條。茲特補支飲溢飲之由。及暑
 溼暴得者。望醫者及時去病。以免留伏之患。並
 補金匱所未及者二條。以開後學讀書之法。金
 匱溢飲條下。謂大青龍湯主之。小青龍湯亦主
 之。注家俱不甚晰。何以同一溢飲。而用寒用熱
 兩不相侔哉。按大青龍有石膏杏仁生薑大棗。
 而無乾薑細辛五味半夏白芍。蓋大青龍主脈
 洪。數面赤喉啞之熱飲。小青龍主脈弦緊不渴。

之寒飲也。由此類推。胸中有微飲。苓桂朮甘湯主之。腎氣丸亦主之。苓桂朮甘外飲治脾也。腎氣丸內飲治腎也。再胸痺門中。胸痺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胸滿脇下逆。搶心。枳實薤白湯主之。人參湯亦主之。又何以一通一補而主一胸痺乎。蓋胸痺因寒溼痰飲之實證。則宜通陽補之。不惟不愈。人參增氣。且致喘滿。若無風寒痰飲之外因。不內外因。但係胸中清陽之氣不足。而痺痛者。如苦讀書而妄想。好歌曲而無度。重傷

胸中陽氣者。老人清陽日薄者。若再以薤白枯
蕒枳實滑之。瀉之。通之。是速之。成勞也。斷非人
參湯不可。學者能從此類推。方不死於句下。方
可與言讀書也。

⑤暴感寒溼成疝。寒熱往來。脈弦反數。舌白滑。或
無苔不渴。當臍痛。或脇下痛。椒桂湯主之。

此小邪中裏證也。疝氣結如山也。此肝臟本虛。
或素有肝鬱。或因暴怒。又猝感寒溼。秋月多得。
之。既有寒熱之表證。又有臍痛之裏證。表裏俱

急。不得不用兩解。方以川椒吳萸小茴香直入
肝臟之裏。又芳香化濁流氣。以柴胡從少陽領
邪出表。病在肝治膽也。又以桂枝協濟柴胡者。
病在少陰。治在太陽也。經所謂病在臟治其腑
之義也。況又有寒熱之表證乎。佐以青皮廣皮。
從中達外。峻伐肝邪也。使以良薑溫下焦之裏
也。水用急流。驅濁陰使無留滯也。

椒桂湯方 苦辛通法

川椒 六錢
炒黑

桂枝 六錢

良薑 三錢

柴胡 六錢

小茴香 四錢

廣皮 三錢

吳茱萸 四錢
泡淡

青皮 三錢

急流水八碗。煮成三碗。溫服一碗。覆被令微汗。佳。不汗。服第二碗。接飲生薑湯促之。得汗。次早服第三碗。不必覆被。再令汗。

⑤寒疝脈弦緊。脇下偏痛發熱。大黃附子湯主之。

此邪居厥陰。表裏俱急。故用溫下法。以兩解之也。脈弦為肝鬱。緊裏寒也。脇下偏痛。肝膽經絡為寒溼所搏。鬱於血分而為痛也。發熱者。膽因

肝而鬱也。故用附子溫裏通陽。細辛煖水臟而散寒溼之邪。肝膽無出路。故用大黃借胃腑以爲出路也。大黃之苦合附子細辛之辛。苦與辛合。能降能通。通則不痛也。

大黃附子湯方

苦辛溫下法

大黃

五錢

熟附子

五錢

細辛

三錢

水五杯。煮取兩杯。分溫二服。

原方分量甚重。此則從時改輕。臨時對證

斟酌

⑤寒疝少腹或臍旁。下引睪丸。或掣脇。下掣腰痛。

不可忍者。天台烏藥散主之。

此寒溼客於肝腎小腸而爲病。故方用溫通足厥陰手太陽之藥也。烏藥祛膀胱冷氣。能消腫止痛。木香透絡定痛。青皮行氣伐肝。良薑溫臟劫寒。茴香溫關元。煖腰腎。又能透絡定痛。檳榔至堅。直達肛門散結氣。使堅者潰。聚者散。引諸藥逐濁氣。由肛門而出。川棟導小腸溼熱。由小便下行。炒以斬關奪門之巴豆。用氣味而不用形質。使巴豆帥氣藥散無形之寒。隨檳榔下出。

肛門。川棟得巴豆迅烈之氣。逐有形之溼。從小
便而去。俾有形無形之結邪。一齊解散而病根
拔矣。

按疝瘕之證尚多。以其因於寒溼。故因下焦寒
溼而類及三條。略示門徑。直接中焦篇腹滿腹
痛等證。古人良法甚夥。而張子和專主於下。本
之金匱病。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當下之例。而
方則從大黃附子湯悟入。竝將淋帶痔瘡癰閉
等證。悉收入疝門。蓋皆下焦寒溼溼熱居多。而

葉氏於婦科久病癥瘕。則以通補奇經。溫養肝腎為主。蓋本之內經任脈為病。男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也。此外良法甚多。學者當於各家求之。茲不備載。

天台烏藥散方

苦辛熱急通法

烏藥 五錢

木香 五錢

小茴香 五錢
炒黑

良薑 五錢
炒

青皮 五錢

川棟子 十枚

巴豆 七十粒
二

檳榔 五錢

先以巴豆微打破。加麩數合。炒川棟子。以巴豆黑

透爲度。去巴豆麩子不用。但以川棟同前藥爲極細末。黃酒和服一錢。不能飲者。薑湯代之。重者日再服。痛不可忍者日三服。

溼溫

溼溫久羈。三焦瀰漫。神昏竅阻。少腹硬滿。大便不下。宜清導濁湯主之。

此溼久鬱結於下焦氣分。閉塞不通之象。故用能升能降。苦泄滯。淡滲溼之豬苓。合甘少淡多之茯苓。以滲溼利氣。寒水石色白性寒。由肺直

自此以後二十三條皆補前第四十二條之所引而

未發者故另

立二門以見

溼有寒熱之

分而溼溫之

變化無窮也

達肛門。宣溼清熱。蓋膀胱主氣化。肺開氣化之
源。肺藏魄。肛門曰魄門。肺與大腸相表裏之義
也。晚蠶砂化濁。中清氣。大凡肉體未有死而不
腐者。蠶則疆而不腐。得清氣之純粹者也。故其
糞不臭不變色。得蠶之純清。雖走濁道而清氣
獨全。既能下走少腹之濁部。又能化濁溼而使
之歸清。以己之正。正人之不正也。用晚者。本年
再生之蠶。取其生化最速也。阜莢辛鹹性燥。入
肺與大腸。金能退暑。燥能除溼。辛能通上下關

竅子更直達下焦。通大便之虛閉。合之前藥。俾鬱結之溼邪。由大便而一齊解散矣。二苓寒石。化無形之氣。蠶砂阜子。逐有形之溼也。

宣清導濁湯 苦辛淡法

豬苓 五錢

茯苓 五錢

寒水石 六錢

晚蠶砂 四錢

阜菴子 三錢 去皮

水五杯。煮成兩杯。分二次服。以大便通快為度。

⑤溼凝氣阻。三焦俱閉。二便不通。半硫丸主之。

熱傷氣。溼亦傷氣者何。熱傷氣者。肺主氣而屬

金。火剋金。則肺所主之氣傷矣。溼傷氣者。肺主天氣。脾主地氣。俱屬太陰溼土。溼氣太過。反傷本臟化氣。溼久濁凝。至於下焦。氣不惟傷而且阻矣。氣爲溼阻。故二便不通。今人之通大便。悉用大黃。不知大黃性寒。主熱結有形之燥糞。若溼阻無形之氣。氣旣傷而且阻。非溫補眞陽不可。硫黃熱而不燥。能疏利大腸。半夏能入陰。燥勝溼。辛下氣。溫開鬱。三焦通而二便利矣。按上條之便閉。偏於溼重。故以行溼爲主。此條之便

閉。偏於氣虛。故以補氣爲主。蓋腎司二便。腎中
眞陽。爲溼所困。久而彌虛。失其本然之職。故助
之以硫黃。肝主疏泄。風溼相爲勝負。風勝則溼
行。溼凝則風息。而失其疏泄之能。故通之以半
夏。若溼盡熱結。實有燥糞不下。則又不能不用
大黃矣。學者詳審其證可也。

半硫丸

酸辛溫法

石硫黃

硫黃有三種。土黃。水黃。石黃也。入藥必
須用產於石者。土黃土紋。水黃直絲。色

皆滯暗而臭。惟石硫黃方稜石紋。而有寶光不
臭。仙家謂之黃礬。其形大勢如礬。按硫黃感日

之精。聚土之液。相結而成。生於良土者佳。良土者。少土也。其色晶瑩。其氣清而毒小。生於坤土者惡。坤土者。老土也。穢濁之所歸也。其色板滯。其氣濁而毒重。不堪入藥。只可作火藥用。石黃產於外洋。來自船上。所謂倭黃是也。入萊菔內煮六時。則毒去。

半夏製

右二味。各等分。為細末。蒸餅為丸。梧子大。每服一

二錢。白開水送下。

按半硫丸通虛閉。若久久便澹。服半硫丸亦能成條。皆其補腎

燥溼之功也。

⑤濁溼久留。下注於肛。氣閉肛門。墜痛。胃不喜食。

舌苔腐白。朮附湯主之。

此濁溼久留腸胃。致腎陽亦困。而肛門墜痛也。肛門之脈曰尻。腎虛則痛。氣結亦痛。但氣結之痛有二。寒溼熱溼也。熱溼氣實之墜痛。如滯下門中用黃連檳榔之證是也。此則氣虛而爲寒溼所閉。故以參附峻補腎中元陽之氣。薑朮補脾中健運之氣。朴橘行濁溼之滯氣。俾虛者充。閉者通。濁者行。而墜痛自止。胃開進食矣。按肛痛有得之大恐。或房勞者。治以參鹿之屬。證屬虛勞。與此對勘。故竝及之。再此條應入寒溼門。

以與上三條有互相發明之妙。故列於此。以便
學者之觸悟也。

朮附湯方 苦辛温法

生茅朮 五錢 人參 二錢 厚朴 三錢

生附子 三錢 炮薑 三錢 廣皮 三錢

水五杯。煮成二杯。先服一杯。約三時。再服一杯。以
肛痛愈為度。

⑤瘡邪久羈。因瘡成勞。謂之勞瘡。絡虛而痛。陽虛
而脹。脇有瘡母。邪留正傷。加味異功湯主之。

此證氣血兩傷。經云勞者溫之。故以異功溫補中焦之氣。歸桂合異功溫養下焦之血。以薑棗調和營衛。使氣血相生而勞瘵自愈。此方補氣人所易見。補血人所不知。經謂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凡陰陽兩傷者。必於氣中補血。定例也。

加味異功湯方

辛甘溫陽法

人參 三錢

當歸 一錢五分

肉桂 一錢五分

炙甘草 二錢

茯苓 三錢

於朮 三錢
炒焦

生薑 三錢

大棗 二枚 去核

廣皮 二錢

水五杯。煮成兩杯。渣再煮一杯。分三次服。

⑤瘧久不解。脇下成塊。謂之瘧母。鼈甲煎丸主之。

瘧邪久擾。正氣必虛。清陽失轉。運之機濁。陰生。

竊踞之。漸氣閉則痰凝。血滯而塊勢成矣。脇下

乃少陽厥陰所過之地。按少陽厥陰為樞。瘧不

離乎肝膽。久擾則臟腑皆困。轉樞失職。故結成

積塊。居于所部之分。謂之瘧母者。以其由瘧而

成。且無已時也。按金匱原文。病瘧以月一日發。

當以十五日愈。設不瘥。當月盡解。如其不瘥。當云何。此結爲癥瘕。名曰瘧母。急治之。宜鼈甲煎丸。蓋人身之氣血與天地相應。故瘧邪之著於人身也。其盈縮進退。亦必與天地相應。如月一日發者。發於黑晝月廓空時。氣之虛也。當俟十五日愈。五者生數之終。十者成數之極。生成之盈數相會。五日一元。十五日三元。一周一氣來復。白晝月廓滿之時。天氣實而人氣復。邪氣退而病當愈。設不瘥。必俟天氣再轉。當於月盡解。

如其不瘥。又當云何。然月自虧而滿。陰已盈而陽已縮。自滿而虧。陽已長而陰已消。天地陰陽之盈縮消長已周。病尚不愈。是本身之氣血不能與天地之化機相為流轉。日久根深。牢不可破。故宜急治也。

鼈甲煎丸方

鼈甲 十二分 炙

烏扇 三分 燒

黃芩 三分

柴胡 六分

鼠婦 三分 熬

乾薑 三分

大黃 三分

芍藥 五分

桂枝 三分

葶藶一分

石韋三分
去毛

厚朴三分

牡丹皮五分

瞿麥二分

紫葳三分

半夏一分

人參一分

廬蟲五分
熬

阿膠三分
炒

蜂窩四分
炙

赤硝十二分

蜚螬六分
熬

桃仁二分

右二十三味。為細末。取煨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

五斗。浸灰。俟酒盡一半。煮鼈甲於中。煮令泛爛如

膠漆。絞取汁。納諸藥煎為丸。如梧子大。空心服七

丸。日三服。

方論此辛苦通降。鹹走絡法。鼈甲煎丸者。君鼈甲而以前煎成丸也。與他丸法迥異。故曰煎丸。方以鼈甲爲君者。以鼈甲守神入裏。專入肝經血分。能消癥瘕。領帶四蟲。深入臟絡。飛者升。走者降。飛者兼走絡中氣分。走者純走絡中血分。助以桃仁丹皮紫葳之破滿行血。副以葶藶石韋瞿麥之行氣滲溼。臣以小柴胡桂枝二湯。總去三陽經未結之邪。大承氣急驅入腑已結之渣滓。佐以人參乾薑阿膠。護養鼓盪氣血之正。俾

邪無容留之地。而深入臟絡之病根拔矣。按小柴胡湯中有甘草。大承氣湯中有枳實。仲景之所以去甘草。畏其太緩。凡走絡藥不須守法。去枳實。畏其太急而直走腸胃。亦非絡藥所宜也。

④太陰三瘧。腹脹不渴。嘔水。溫脾湯主之。

三瘧本係深入臟真之痼疾。往往經年不愈。現脾胃症。猶屬稍輕。腹脹不渴。脾寒也。故以草果溫太陰。獨勝之寒。輔以厚朴消脹。嘔水者。胃寒也。故以生薑降逆。輔以茯苓滲溼而養正。蜀漆

也。乃常山苗。其性急走瘧邪。導以桂枝。外達太陽

溫脾湯方

苦辛溫裏法

草果 二錢

桂枝 三錢

生薑 五錢

茯苓 五錢

蜀漆 三錢
炒

厚朴 三錢

水五杯。煮取兩杯。分二次溫服。

⑤少陰三瘧。久而不愈。形寒嗜臥。舌淡脈微。發時

不渴。氣血兩虛。扶陽湯主之。

瘧論篇。黃帝問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

渴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氣客於六腑。而有時與衛氣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刺瘧篇曰。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夫少陰瘧。邪入至深。本難速已。三瘧又係積重難反。與衛氣相失之證。久不愈。其常也。既已久不愈矣。氣也。血也。有不隨時日耗散也哉。形寒嗜臥。少陰本證。舌淡脈微不渴。陽微之象。故以鹿

茸為君。峻補督脈。一者八脈麗於肝腎。少陰虛則八脈亦虛。一者督脈總督諸陽。為衛氣之根本。人參附子桂枝。隨鹿茸而峻補太陽。以實衛氣。當歸隨鹿茸以補血中之氣。通陰中之陽。單以蜀漆一味。急提難出之瘧邪。隨諸陽藥努力奮爭由衛而出。陰臟陰證。故湯以扶陽為名。

扶陽湯

辛甘溫陽法

鹿茸

五錢 生銚末
先用黃酒煎得

熟附子

三錢

人參

二錢

麤桂枝

三錢

當歸

二錢

蜀漆

三錢
炒黑

水八杯。加八鹿茸酒。煎成三小杯。日三服。

⑤厥陰三瘧。日久不已。勞則發熱。或有痞結。氣逆欲嘔。減味烏梅圓法主之。

凡厥陰病甚。未有不犯陽明者。邪不深不成三瘧。三瘧本有難已之勢。既久不已。陰陽兩傷。勞則內發熱者。陰氣傷也。痞結者。陰邪也。氣逆欲嘔者。厥陰犯陽明。而陽明之陽將憊也。故以烏梅圓法之剛柔並用。柔以救陰。而順厥陰剛臟。

之體。剛以救陽而充陽明陽腑之體也。

減味烏梅圓法

酸苦為陰。辛甘為陽。復法。以下方中多無分量。以分量本難預定。

用者臨時斟酌可也。

半夏

黃連

乾薑

吳萸

茯苓

桂枝

白芍

川椒 炒黑

烏梅

按瘧痢兩門。日久不治。暑溼之邪。與下焦氣血

混處者。或偏陰偏陽偏剛偏柔。或宜補宜瀉宜

通宜瀼。或從太陰。或從少陰。或從厥陰。或護陽

明其證至雜至多不及備載。本論原爲溫暑而設。附錄數條於溼溫門中者。以見瘧痢之原起於暑溼。俾學者識得源頭。使雜症有所統屬。麤具規模而已。欲求美備。勤繹各家。

⑤酒客久痢。飲食不減。茵陳白芷湯主之。

久痢無他證。而且能飲食如故。知其病之未傷臟真胃土。而在腸中也。痢久不止者。酒客溼熱下注。故以風藥之辛。佐以苦味入腸。芳香涼淡也。蓋辛能勝溼而升脾陽。苦能滲溼清熱。芳香

悅脾而燥溼。涼能清熱。淡能滲溼也。俾溼熱去而脾陽升。痢自止矣。

茵陳白芷湯方 苦辛淡法

絲茵陳

白芷

北秦皮

茯苓皮

黃柏

藿香

⑤老年久痢。脾陽受傷。食滑便溏。腎陽亦衰。雙補湯主之。

老年下虛久痢。傷脾而及腎。食滑便溏亦係脾腎兩傷。無腹痛肛墜氣脹等證。邪少虛多矣。故

以人參山藥茯苓蓮子芡實甘溫而淡者補脾
滲溼。再蓮子芡實水中之穀。補土而不克水者
也。以補骨菟蓉巴戟菟絲覆盆萸肉五味酸甘
微辛者。升補腎臟。陰中之陽。而兼能益精氣安
五臟者也。此條與上條當對看。上條以酒客久
痢。臟真未傷。而溼熱尚重。故雖日久。仍以清熱
滲溼爲主。此條以老年久痢。溼熱無多。而臟真
已歉。故雖滯下不淨。一以補臟固正立法。於此
亦可以悟治病之必先識證也。

雙補湯方 複方也法見注中

人參

山藥

茯苓

蓮子

芡實

補骨脂

菴蓉

萸肉

五味子

巴戟天

菟絲子

覆盆子

⑤久痢小便不通。厭食欲嘔。加減理陰煎主之。

此由陽而傷及陰也。小便不通。陰液涸矣。厭食

欲嘔。脾胃兩陽敗矣。故以熟地白芍五味收三

陰之陰。附子通腎陽。炮薑理脾陽。茯苓理胃陽

也。按原方通守兼施。剛柔互用。而名理陰煎者。意在偏護陰也。熟地守下焦血分。甘草守中焦氣分。當歸通下焦血分。炮薑通中焦氣分。蓋氣能統血。由氣分之通。及血分之守。此其所以爲理也。此方去甘草當歸。加白芍五味附子茯苓者。爲其厭食欲嘔也。若久痢陽不見傷。無食少欲嘔之象。但陰傷甚者。又可以去剛增柔矣。用成方總以活潑流動。對症審藥爲要。

加減理陰煎方

辛淡爲陽。酸甘化陰。複法。凡複法皆久病未可以一法了事者。

熟地

白芍

附子

五味

炮薑

茯苓

主之。⑤久痢帶瘀血。肛中氣墜。腹中不痛。斷下滲溼湯

此瀉血分之法也。腹不痛。無積滯可知。無積滯

故用瀉也。然腹中雖無積滯。而肛門下墜。痢帶

瘀血。是氣分之溼熱久而入於血分。故重用樗

根皮之苦燥溼。寒勝熱。瀉以斷下。專入血分而

瀉血為君。地榆得先春之氣。木火之精。去瘀生

新。茅朮黃柏赤苓豬苓開膀胱。使氣分之溼熱由前陰而去。不致遺留於血分也。查肉亦為化痰而設。銀花為敗毒而然。

斷下滲溼湯方

苦辛淡法

樗根皮

一兩炒黑

生茅朮

一錢

生黃柏

一錢

地榆

一錢五分炒黑

查肉

三錢炒黑

銀花

一錢五分炒黑

赤苓

三錢

豬苓

一錢五分

水八杯。煮成三杯。分三次服。

⑤下痢無度。脈微細。肢厥。不進食。桃花湯主之。

此瀆陽明陽分法也。下痢無度。關闌不藏。脈微細肢厥。陽欲脫也。故以赤石脂急瀆下焦。粳米合石脂堵截陽明。乾薑溫裏而回陽。俾痢止則陰留。陰留則陽斯戀矣。

桃花湯

方法見溫熱下焦篇

⑤久痢。陰傷氣陷。肛墜尻痠。地黃餘糧湯主之。

此瀆少陰陰分法也。肛門墜而尻脈痠。腎虛而

津液消亡之象。故以熟地五味補腎而酸甘化

陰。餘糧固瀆下焦。而痠可除。墜可止。痢可愈也。

按石脂餘糧。皆係石藥而性瀉。桃花湯用石脂不用餘糧。此則用餘糧而不用石脂。蓋石脂甘溫。桃花溫劑也。餘糧甘平。此方救陰劑也。無取乎溫。而有取乎平也。

地黃餘糧湯方

酸甘兼瀉法

熟地黃

禹餘糧

五味子

⑤久痢傷腎。下焦不固。腸膩滑下。納穀運遲。三神丸主之。

此瀋少。陰。陰。中。之。陽。法也。腸膩滑下。知下焦之不固。納穀運遲。在久痢之後。不惟脾陽不運而腎中真陽亦衰矣。故用三神丸溫補腎陽。五味

兼收其陰。肉果瀉自滑之脫也。

三神丸方

酸甘辛温兼瀉法亦複方也

五味子

補骨脂

肉果

去淨油

之。⊕久痢傷陰。口渴舌乾。微熱微咳。人參烏梅湯主

口渴微咳於久痢之後。無溼熱客邪款證。故知其陰液太傷。熱病液涸。急以救陰為務。

人參烏梅湯

酸甘化陰法

人參

蓮子炒

炙甘草

烏梅

木瓜

山藥

按此方於救陰之中。仍然兼護脾胃。若液虧甚。而土無他病者。則去山藥蓮子。加生地麥冬。又一法也。

①痢久陰陽兩傷。少腹肛墜。腰胯脊髀痠痛。由臟腑傷及奇經。參茸湯主之。

少腹墜。衝脈虛也。肛墜。下焦之陰虛也。腰腎之腑也。胯。膽之穴也。謂環跳。脊。太陽夾督脈之部也。

髀。陽明部也。俱痠痛者。由陰絡而傷及奇經也。

參補陽明。鹿補督脈。歸苜補衝脈。菟絲附子升

少陰。杜仲主腰痛。俾入脈有權。肝腎有養。而痛

可止。墜可升提也。按環跳本穴屬膽太陽少陰之絡實會於此

參茸湯 辛甘溫法

人參

鹿茸

附子

當歸 炒

茴香 炒

菟絲子

杜仲

按此方雖曰陰陽兩補。而偏於陽。若其人但墜而不腰脊痛。偏於陰傷多者。可於本方去附子

加補骨脂。又一法也。

⑤久痢傷及厥陰。上犯陽明。氣上撞心。飢不欲食。乾嘔腹痛。烏梅圓主之。

肝爲剛臟。內寄相火。非純剛所能折。陽明腑。非剛藥不復其體。仲景厥陰篇中。列烏梅圓治木犯陽明之吐衄。自注曰。又主久痢方。然久痢之症不一。亦非可一概用之者也。葉氏於木犯陽明之瘧痢。必用其法而化裁之。大抵柔則加白芍。木瓜之類。剛則加吳萸。香附之類。多不用桂。

枝細辛黃柏。其與久痢純然厥陰見證。而無犯陽明之嘔而不食撞心者。則又純乎用柔。是治厥陰久痢之又一法也。按瀉心寒熱竝用。而烏梅圓則又寒熱剛柔竝用矣。蓋瀉心治胸膈間病。猶非純在厥陰也。不過肝脈絡胸耳。若烏梅圓則治厥陰防少陽。護陽明之全劑。

烏梅圓方

酸甘辛苦複法酸甘化陰辛苦
通降又辛甘為陽酸苦為陰

烏梅

細辛

乾薑

黃連

當歸

附子

蜀椒炒焦去汗

桂枝

人參

黃柏

此烏梅圓本方也。獨無論者。以前賢名注林立。茲不再贅。分量製法。悉載傷寒論中。

⑤ 休息痢。經年不愈。下焦陰陽皆虛。不能收攝。少腹氣結。有似癥瘕。參芍湯主之。

休息痢者。或作或止。止而復作。故名休息。古稱難治。所以然者。正氣尚旺之人。卽受暑溼水穀血食之邪太重。必日數十行。而爲脹爲痛爲裏

急後重等證。必不。或作。或輟也。其成休息證者。大抵有二。皆以正虛之故。一則正虛留邪在絡。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而見積滯腹痛之實證者。可遵仲景凡病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當下之例。而用少少溫下法。兼通絡脈。以去其隱伏之邪。或丸藥緩攻。俟積盡而卽補之。或攻補兼施。中下竝治。此虛中之實證也。一則純然虛證。以痢久滑泄太過。下焦陰陽兩傷。氣結似乎癥瘕。而實非癥瘕。舍溫補其何從。故以參苓灸草守。

補中焦。參附固下焦之陽。白芍五味收三陰之陰。而以少陰為主。蓋腎司二便也。湯名參芍者。取陰陽兼固之義也。

參芍湯方 辛甘爲陽。酸甘化陰。複法。

人參

白芍

附子

茯苓

炙甘草

五味子

④噤口痢。熱氣上衝。腸中逆阻。似閉。腹痛在下。尤甚者。白頭翁湯主之。

此噤口痢之實證。而偏於熱重之方也。

白頭翁湯

方注見前

⑤噤口痢左脈細數。右手脈弦。乾嘔腹痛。裏急後重。積下不爽。加減瀉心湯主之。

此亦噤口痢之實證。而偏於溼熱太重者也。脈細數。溫熱著裏之象。右手弦者。木入土中之象也。故以瀉心去守中之品。而補以運之。辛以開之。苦以降之。加銀花之敗熱毒。查炭之克血積。木香之通氣積。白芍以收陰氣。更能於土中拔木也。

加減瀉心湯方

苦辛寒法

川連

黃芩

乾薑

銀花

查炭

白芍

木香汁

⑤噤口痢。嘔惡不饑。積少痛緩。形衰脈弦。舌白不渴。加味參苓白朮散主之。

此噤口痢邪少虛多。治中焦之法也。積少痛緩。則知邪少。舌白者無熱。形衰不渴。不饑不食。則知胃關欲閉矣。脈弦者。金匱謂弦則為減。蓋謂

陰精陽氣俱不足也。靈樞謂諸小脈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調以甘藥也。仲景實本於此。而作建中湯。治諸虛不足。爲一切虛勞之祖方。李東垣又從此化出補中益氣。升陽益氣。清暑益氣等湯。皆甘溫除大熱法。究不若建中之純。蓋建中以德勝而補中。以才勝者也。調以甘藥者。十二經皆秉氣於胃。胃復則十二經之諸虛不足。皆可復也。葉氏治虛多脈弦之噤口痢。倣古之參苓白朮散而加之者。亦同諸虛不足。

調以甘藥之義。又從仲景東垣兩法化出。而以急復胃氣為要者也。

加味參苓白朮散方

本方甘淡微苦法加則辛甘化陽芳香悅脾微辛以通微

苦以降也

人參 二錢

白朮 一錢五分

茯苓 一錢五分

扁豆 二錢

薏仁 一錢五分

桔梗 一錢

砂仁 七分

炮薑 一錢

肉豆蔻 一錢

炙甘草 五分

共為極細末。每服一錢五分。香粳米湯調服。日二

次

方論參苓白朮散原方。兼治脾胃而以胃為主者也。其功但止土虛無邪之泄瀉而已。此方則通宣三焦。提上焦。瀉下焦。而以醒中焦爲要者也。參苓白朮加炙草則成四君矣。按四君以參苓爲胃中通藥。胃者腑也。腑以通爲補也。白朮炙草爲脾經守藥。脾者臟也。臟以守爲補也。茯苓淡滲下達膀胱爲通中之通。人參甘苦益肺胃之氣爲通中之守。白朮苦能滲溼爲守中之

通。甘草純甘。不兼他味。又爲守中之守也。合四君爲脾胃兩補之方。加扁豆薏仁以補肺胃之體。炮薑以補脾腎之用。桔梗從上。焦開提清氣。砂仁肉蔻從下。焦固澀濁氣。二物皆芳香能濟滑脫。而又能通下焦之鬱滯。兼醒脾陽也。爲末取其畱中也。引以香粳米。亦以其芳香悅土。以胃所喜爲補也。上下斡旋。無非冀胃氣漸醒。可以轉危爲安也。

⑤噤口痢。胃關不開。由於腎關不開者。肉蓯蓉湯

主之。

此噤口痢邪少虛多治下焦之法也。蓋噤口日久有責在胃者。上條是也。亦有由於腎關不開而胃關愈閉者。則當以下焦爲主。方之重用菴蓉者。以菴蓉感馬精而生。精血所生之草而有肉者也。馬爲火畜。精爲水陰。稟少陰水火之氣而歸於太陰坤土之藥。其性溫潤平和。有從容之意。故得從容之名。補下焦陽中之陰有殊功。本經稱其強陰益精消癥瘕。強陰者。火氣也。益

精者水氣也。癥瘕乃氣血積聚有形之邪。水火既濟。中土氣盛。而積聚自消。茲以噤口痢。陰陽俱損。水土兩傷。而又滯下之積聚未清。菘蓉乃確當之品也。佐以附子補陰中之陽。人參乾薑補土。當歸白芍補肝腎。芍用桂製者。恐其呆滯。且束八少陰血分也。

肉菘蓉湯

辛甘法

肉菘蓉

一兩 炮淡

附子

二錢

人參

二錢

乾薑炭

二錢

當歸

二錢

白芍

三錢 肉桂湯浸炒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緩緩服。胃稍開。再作服。

秋燥

⑤燥久傷及肝腎之陰。上盛下虛。晝涼夜熱。或乾咳。或不咳。甚則癭厥者。三甲復脈湯主之。定風珠亦主之。專翁大生膏亦主之。

此方不專治前證也。凡上實下虛。腎液不足。及婦人血海枯乾。八脈傷損等證。胥可以此治之。其用案矣。

腎主五液而惡燥。或由外感邪氣久羈而傷及腎陰。或不由外感而內傷致燥。均以培養津液為主。肝木全賴腎水滋養。腎水枯竭。肝斷不能獨治。所謂乙癸同源。故肝腎並稱也。三方由淺

入深。定風濃於復脈。皆用湯。從急治。專翕取乾
坤之靜。多用血肉之品。熬膏爲丸。從緩治。蓋下
焦深遠。草木無情。故用有情。緩治。再暴虛易復
者。則用二湯。久虛難復者。則用專翕。專翕之妙。
以下焦喪失。皆腥臭脂膏。卽以腥臭脂膏補之。
較之丹溪之知柏地黃。云治雷龍之火而安腎。
燥。明眼自能辨之。蓋凡甘能補。凡苦能瀉。獨不
知苦先入心。其化以燥乎。再雷龍不能以剛藥。
直折也。腎水足則靜。自能安其專翕之性。腎水

虧則動而躁。因燥而躁也。善安雷龍者。莫如專翁。觀者察之。三甲復脈湯定風珠竝見前。

專翁大生膏 酸甘鹹法

人參 二筋無力者以製洋參代之

茯苓 二筋

龜板 一筋另熬膠

烏骨雞 一對

鼈甲 一筋另熬膠

牡蠣 一筋

鮑魚 二筋

海參 二筋

白芍 二筋

五味子 半筋

麥冬 二筋不去心

羊腰子 八對

猪脊髓 一筋

雞子黃 二十圓

阿膠 二筋

蓮子 二筋

芡實 三筋

熟地黃 三觔

沙苑蒺藜 一觔
白蜜 一觔

枸杞子 一觔 炒黑

右藥分四銅鍋。忌鐵器攪 用銅勺以有情歸有情者二。無

情歸無情者二。文火細煉六晝夜。去渣。再熬三晝

夜。陸續合為一鍋。煎煉成膏。末下三膠。合蜜和勻。

以方中有粉無汁之茯苓白芍蓮子芡實為細末。

合膏為丸。每服二錢。漸加至三錢。日三服。約一日

一兩。期年為度。每殞胎必三月。肝虛而熱者。加天

冬一觔。桑寄生一觔。同熬膏。再加鹿茸二十四兩。

爲末。

本方以陰生於八。成於七。故用三七二十一之奇方。守陰也。加方用陽生於七。成於八。三

八二十四之偶方。以生胎之陽也。古法。通方多用偶。守法多用奇。陰陽互也。

徵按此集始於銀翹散之清芬。終於專翕膏之

濁臭。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

類也。後之覽者。亦可以悟三焦大意矣。